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規所制訂，提供予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指導方針。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以下統稱「有價證券」)。

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第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

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人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五條

未公開資訊係指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重大資訊係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揭露公司財務或營運之資訊時，內部人（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同）及相關員工不得於下列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公司並得於禁止交易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內部人及相關員工。

- 1.每月一日至月營收公告日後十八小時內；
- 2.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至公告後十八小時內；
- 3.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至公告後十八小時內。

第七條

若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得視其情況，另外要求其簽署保密協議，其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第八條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法務暨智權部。

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列報主管部門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本辦法之適用有所疑問者，應諮詢本公司法務暨智權部。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